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601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挚信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严邦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6713069751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镇荷花开发区

南京挚信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601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问题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砂石加工生产，厂区中间北侧露天堆场堆放的碎石子物料覆盖不完全，部分碎石子物料高于围挡，玄武石原料（含土）及待二次筛分碎石子原料未使用防尘网覆盖；厂区东南侧堆放的玄武石原料（含土）未使用防尘网覆盖，且厂区内道路积尘较厚，装载车作业时，喷淋及洒水车未启用，未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复印件、2026年6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6月9日和16日调查询问笔录（4件，证明案件来源并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6年6月9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现场照片（4张，2026年6月9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整改报告及情况说明和其他相关材料（2件，2026年6月10日你单位提供，证明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进行整改）

5、信访投诉工单截图（1件，证明你单位信访投诉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对厂区所有堆放物料全覆盖密闭遮盖，规整堆放区域，清理厂区散落物料和扬尘杂物，全面检修除尘设备，并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公司受大环境影响，市场需求大幅萎缩，订单量下滑，企业经营困难，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经审议，并对你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单位对厂区物料进行覆盖密闭，清理散落物料和扬尘杂物，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对你单位陈述的整改情况予以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关于从轻处罚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4日